

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（永平段）第五批次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（永平段）第五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	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云南大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大理铭羽土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项目区面积	3.8934 公顷
	损毁土地面积	3.8934 公顷
生产能力(或投资规模)	88.37 万元	
生产年限(或建设期限)	6 年 3 个月（2022 年 10 月-2029 年 1 月）	
专家 评审 意见	<p>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2 号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）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《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〈土地复垦条例〉的通知》（云国土资〔2011〕184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国土资耕〔2013〕53 号）相关规定，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组织对大理铭羽土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（永平段）第五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审查。专家组依据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（TD/T 1031—2011）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 1036—2013）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，听取了编制单位就本方案编制成果内容的汇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充分质询和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、图件成果齐全，格式符合要求；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程序合理，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，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，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。</p> <p>二、该项目位于永平县水泄乡的文库村民委员会、阿波村民委员会、阿林村民委员会及咱咧村民委员会辖区内，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3.8934 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.8934 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损毁园地 0.5151 公顷，全部为果园；林地 0.0398 公顷，全部为灌木林地；草地 2.7831 公顷，全部为其他草地；交通运输用地 0.0912</p>	

公顷，全部为农村道路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4642 公顷，其中河流水面 0.3421 公顷，内陆滩涂 0.1221 公顷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。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6 年 3 个月，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9 年 1 月。

三、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（永平段）第五批次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。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，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，复垦责任范围内全部为拟损毁土地。

四、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。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 3.8022 公顷，复垦为果园 0.9293 公顷，乔木林地 2.4087 公顷，河流水面 0.3421 公顷，内陆滩涂 0.1221 公顷，保留农村道路 0.0912 公顷；土地复垦率为 97.66%。

五、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。

（一）预防控制措施：（1）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，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；（2）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，规范化施工，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，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，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；（3）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，引起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水土流失，影响植物生长，破坏地面建筑物，对搅拌站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，需做好监控工作，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，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。


（二）工程技术措施：（1）本项目建设结束后，对场地进行清理，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，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，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，植被恢复，播撒草籽等工作；（2）复垦监测措施：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，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、复垦效果等监测。

（三）生物化学措施：对复垦林地和园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，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，包括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除虫等，同时淘汰劣质树种。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，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。

六、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、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，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，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。

七、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。确定复垦工程复垦投资估算动态总投资共计 88.37 万元，静态投资 74.51 万元。拟复垦土地面积 3.8022 公顷，计算复垦土地亩均动态投资为 15494.54 元、亩均静态投资为 13063.65 元，复垦义务人为云南大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。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，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，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。费用不足的，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，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综上所述，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相关分析依据充分，结论基本准确，所采取的预防措施、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，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，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，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2022 年 10 月 17 日

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（永平段）第五批次临时用地

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
1	陈 军	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	高 工
2	甘豫云	大理州农业农村局	农艺师
3	周金霞	大理市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造价师
4	朱荣华	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	正高工
5	孙 武	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	高 工